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記錄：康舒涵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銓、陳董事璽安、湯董事振鶴、戴董事謙、柯董事穎鑑、  
許董事俊顯、胡董事學貴、陳董事海鵬、李董事繼來、孫董事國燕、  
賴董事鼎銘、簡董事添枝、葛董事自祥、卓董事耀南、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陳常務監察人慧娟、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  
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資  
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楊顧問葉承、林組長秀春、黃組長  
靜惠、曹組長登鳳、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陳組長思好、蔡靜  
芬小姐

請假人員：

蔡董事清淵、陳董事振貴、黃董事國慶、陳董事西京、徐董事卿瑞、  
陳董事本源、陳顧問登源、陳顧問惟龍、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  
邵顧問靄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

陸、本次議程教育部監理會意見，詳如會議意見表。

柒、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 第 2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40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  
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7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540 件。

(三) 102 年 6 月份儲金提撥，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  
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提繳，明細詳如附件一。

## 二、財務組：

- (一) 關於私校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如下：
- 1、私校退撫儲金方面: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為 211 億 359 萬 1,252 元，其中保守型為 202 億 380 萬 185 元佔 95.74%；穩健型為 4 億 1,465 萬 2,513 元，佔 1.96%；積極型則為 4 億 8,513 萬 8,554 元，佔 2.30%。有關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 2、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68 億 0,083 萬 3,516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44 億 7,962 萬 5,856 元佔 65.87%，資本利得型基金為 8 億 3,294 萬 1,097 元佔 12.25%，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為 14 億 8,826 萬 6,563 元佔 21.88%。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四。
- (二) 102 年 7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8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五。
-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2 年 7 月份(生效日為：5/2~6/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86 件，新制金額共計 1,760 萬 4,076 元。
- (四) 結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六。
- (五) 第 2 屆第 1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七。
- (六) 有關函請會員學校再次協助辦理推動教職員瞭解與實行自主投資，包括作業期程、配合事項及平台操作說明作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102)儲金財字第 1020000288 號函發文，並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會網站首頁及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網站供教職員下載。
- (七) 富蘭克林投顧於第二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所提供之自主投資的保守型投資組合建議為：因 JPM US Aggregate Bond A Inc USD(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A 股入息美元)三年績效排名落於後 1/2，故建議更換為篩選分類第一名之 Manulife Global Fund-US Bond AA(宏利美國債券基金 AA 股)。因信託銀行正進行該檔宏利基金之開戶及上架審查作業，若時程不及或風險收益等級非屬保守型時，另提供下面備選名單：
- 1、PARVEST Bond USD C C(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
  - 2、Schroder ISF US Dollar Bond A Acc(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請詳閱附件八，實際執

行申購時，因保守型不得申購屬成長型基金之「宏利美國債券基金 AA 股」，故而轉申購備選基金第一順位「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惟本會於蒐集此檔基金基本資料時，認為其基金規模較小，故電請富蘭克林投顧確認此基金之最新基金規模及其發行總單位數，進而發現持有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單位數佔其總單位數 18.44%，逾越 10% 之上限規定，與法未合。經查係因富蘭克林投顧於基金篩選過程有所缺漏所致，經報告羅執行秘書、執行長代理人秘書組林組長、董事長及監理會後，立即處理後續比重調整相關事宜。

經富蘭克林投顧檢視後，重新提出調整配置建議，將「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由原本投資金額 9.3 億元降至 3.2 億元，基金規模比重降為 9.14%，所贖回之資金 6.1 億元轉投入備選基金第二順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102 年 8 月 22 日富蘭克林投資顧問為因應美國 QE 縮減可能造成之影響，故修改建議為：減碼可能受影響程度最大的美國公債型，將贖回金額改投入 50% 於「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歐元」、50% 於「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A 股」影響相關性較低的歐元投資等級債券。)

本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富蘭克林投顧，請其於七日內函復說明關於投資組合配置建議書中，子基金之篩選機制流程，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降低風險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經與富蘭克林投顧討論後，為降低風險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提出改善方案如下：

- 1、投資顧問提供備選基金名單時將考慮受益憑證單位數的因素，若該單一基金無法吸納轉換之投資金額，將不納入備選名單中，若納入備選名單中有數檔基金，亦須註明各檔基金之建議投資比重。
- 2、投資顧問提供之每月 Rebalance 規劃名單，需提供備選基金規模資料，以利管理會進行覆核。
- 3、若遇有申購備選基金之情事，投資顧問將於檢核符合規範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建議備選基金之交易執行。

(八) 應會員學校邀約，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請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講師及本會承辦同仁至景文科技大學與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辦理宣導事宜。累計自 101 年 12 月起迄今，至各校辦理完成共計 85 場。

(九) 因於 102 年 8 月 8 日第 17 次監理會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中，監理會顧問李漢中律師，針對本會去年曾發生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未來因應方式擬採電子通訊(Email)處理，其認為此方式不具法律效力，而若採視訊及電話會議方式，經詢問本會顧問姜律師，其表示：捐助章程如有規定董事

會議可以用視訊的，才是有效出席的方式，否則無效。電話方式，因為無法辨識出席人的身分真偽，所以一般無法作為有效的出席方式。如果章程沒有規定，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且要從決議後的下次會議才能適用。故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臨時提案中以電子通訊方式確認決議一案未來將無法採用，而由於自主投資之投資建議需經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及董事會通過，財務組才可執行，若日後相關會議出席人數不足，則此方面之業務運作恐將受到影響。

#### 決 定：

- 一、董事會議之召開，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 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增訂出席人數不足時，可改採視訊會議方式確認決議。

#### 三、會計組：

- (一) 102 年 7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九。
- (二) 結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十。

#### 四、秘書組：

- (一)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226 件、撫卹案 3 件、資遣案 38 件，離職案 48 件，公併私 246 件，共計 562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十一。
- (二) 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102 年 7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924 件。
- (三) 本會將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假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 3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有關參選人名單將於 9 月 2 日公佈於本會網頁。
- (四) 本會亦已於 8 月 22 日召開「第 3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董事選舉作業研商會議」，就標準作業流程細節進行討論，並作成會議記錄，內容詳如附件十二。

####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2 年 7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2 年 7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2 年 7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完成新入會學校泗水台灣學校、雅加達台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台灣學校系統帳號之設定。

(五) 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資訊安全委外顧問案」進度報告。

1、組成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資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各組組長擔任委員。

2、102年6月份至7月份完成本會個資保護文件之討論。

3、102年7月26日進行本會全體同仁個資教育訓練。

4、102年7月29日至8月15日完成各組個資盤點作業。

六、稽核組：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2年6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2年8月5日以(102)儲金字第040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 依102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7月份應查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三，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四。

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本會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聘期將於102年8月31日屆滿，是否續聘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法律顧問費用一年新台幣捌萬元整，費用包含下列服務項目：

(一) 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

(二) 法律意見之提供。

(三) 契約文件之審閱。

(四) 存證信函、律師函之撰發。

(五) 聲明啟事之撰擬。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因案件而發生之裁判費、執行費、鑑定費及郵費、電話費、登報費、政府規費等費用。

三、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代理或辯護而發生之費用另議。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本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系統(新系統)委外建置案終止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調解無結果，是否提起訴訟，提請 審議。

(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增訂本會「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支給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內部稽核之建議事項，增訂本支給要點。

決 議：本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增修本會業務組「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業務組業務包含（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審核作業，詳如附件十六（二）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專科以上敘薪審查會議等作業，詳如附件十六之一（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儲金提繳等作業，詳如附件十六之二。
- 二、本次修正係將上開業務作業流程分別完整增修及文字修正。

決 議：依監理會及董事之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 102 年 8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審議。

說 明：業經第 2 屆第 20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增訂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增額提撥資金之投資配置與運用原則」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增額提撥業務實施，需訂定相關之投資配置與運用原則，以利後續交易執行。
- 二、業經第 2 屆第 1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檢陳本會「102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及 103 年度會計事務諮詢服務遴選案」建議書徵求說明及委任契約書草案，詳如附件十九、附件二十，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另依稅務法規，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稅簽證申報報告書。

- 二、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相關勞務費預算編列新台幣 33 萬元整，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辦法規定，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 萬元之採購，須經公開招標，本次公開招標作業流程及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十一。
- 三、經監察人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擬於 102 年 11 月初進行公告，資格審查、遴選、議價及簽約工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經第 2 屆第 9 次監察人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五、建議成立遴選委員方式，人數為 5 人(董事及顧問代表 3 人、監察人代表 2 人)，董事及顧問代表由董事長圈選、監察人代表由常務監察人圈選。上開委員名單及遴選結果，於遴選完成後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決議：依監理會之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代理執行長人選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會林惠蓮執行長，因身體因素請休長假，考量為能順利會務之遂行，擬由銘傳大學校長室主任陳翠綾小姐，擔任本會代理執行長一職，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